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60384 号

致：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

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股东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00,000 股的 99.998%。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淡淡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康竟之

承办律师：_____

刘彤彤

二〇二六年 五月十三日